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2024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4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2024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准年薪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准年薪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雨、庞靖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雨、庞靖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和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雨、庞靖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韩跃、司鹏超、王春芳、董雪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系统性分析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所有决策均得到有效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投资决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针对投资事项进行了综合评估，确保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最大化投资回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系统性汇报了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提出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提供稳健回报，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结合2024年度工作实际，编制了《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依法治理、合规经营"为核心，着力构建现代化经营合规体系，现依据2024年度公司法治与合规建设工作情况编制《2024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内控建设完善聚焦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深化风险管理与业务融合，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保障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编制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准年薪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准年薪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和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和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是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的，考核结果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 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7日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成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4年评估情况及2025年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领航先进软磁材料新质生产力能级跃升

公司作为国内软磁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构建了覆盖"材料开发-装备制造-应用拓展"的完整技术生态体系。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等核心工艺，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极端制造技术。公司研发生产的高性能磁性金属材料，凭借卓越的电磁转换效率和功率密度优势，广泛应用于电力输配、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战略领域，为节能配电设备、高端电子器件等产品提供核心材料支撑。多项技术成果经权威机构认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奠定了公司在全球软磁材料行业的地位。

1.聚焦主业提升，夯实龙头地位

公司2024年业绩稳中有升，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比增长7.24%，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8.73%。非晶产业全球布局与场景化应用国际化战略成效显著，"绿色材料+绿色成套工业方案"双轨并行，向全球用户共享中国绿色智造成果。报告期内，公司非晶产品已远销超30余个国家，成为全球能源领域主流的节能高效软磁材料方案。在工业、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领域实现非晶材料规模化应用突破，非晶干式变压器市场销售量同比增长50%以上，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创新减碳范式。新产品有序推进市场开拓，公司持续提升纳米晶产品、软磁粉末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持续增加在新产品领域的产能布局，在全球家电市场份额稳定提升的同时，新产品在光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客户认证、市场开拓有序推进。

2025年，公司将锚定"技术引领、场景驱动、全球协同"的发展思路，深化"材料+装备+应用"三位一体模式，以材料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推动产能扩张项目落地，加速先进软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应用，向全球绿色新材料产业链价值高地攀升。

2.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自科创板上市以来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近30%。为强化战略新兴领域布局，本年度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致力于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前沿应用技术深度垂直拓展。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1,379.21万元，同比增长19.17%，创历史新高。重视全球化专利布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维持国内有效专利191项，其中发明专利137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并已布局PCT专利超30项。

2025年度，公司已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将持续夯实公司的科创硬实力，加速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布局，以创新引领材料革新，驱动新质生产力跃升。

3.加速信息化融合与运营效能提升，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2025年度将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企业运营管理流程。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企业运营数据的实时共享与高效分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持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的软实力支撑。

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公司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现代化建设，通过优化"三会一层"权责配置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制衡的治理机制。2024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内的6项公司制度，建立涵盖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等领域的权责清单，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项职责；同时，构建"三维立体"培训体系，组织专题培训5场次，覆盖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重点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学习，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此外，公司将合规经营指标纳入高管绩效考核体系，权重占比提升，并通过制度创新与管理优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2025年，公司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梳理更新原有管理制度；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对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高风险领域实施全程跟踪，确保流程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定期组织"关键少数"专项合规培训，以典型案例警示风险。

三、践行社会责任，助力绿色发展

与传统软磁材料相比，公司的三大系列新型软磁产品在节能、提效方面的优势明显。尤其非晶材料是"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绿色可循环材料，以高性能高可靠非晶立体变压器为代表的节能绿色高端电力装备，对电力能源的高效绿色应用具有重要作用，其推广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的要求，鉴于其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和优异的经济性，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优质可靠的绿色节能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并围绕"研发、设计、工艺、制造、产品、应用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化技术，以实际行动推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低碳社会建设。

2024年度，公司已披露《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2024年度ESG目标均已达成，尤其是在助力全球降碳方面，公司累计供应非晶产品57万吨，通过替代传统硅钢材料，显著降低电力设备空载损耗，已累计节约用电约44.5亿度，相当于减少燃煤178万吨、减排二氧化碳443万吨及二氧化硫13万吨，为全球能源转型作出贡献。

展望2025年，公司将构建"技术革新-绿色价值-责任共生"三位一体的ESG战略，以2025年ESG工作目标为基点，将持续通过创新产品和技术进步推动可持续发展，以绿色产品助力环境责任，并多渠道践行社会责任及人文关怀，探索保持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频共振。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完成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披相关制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全年回复投资者线上提问30余条，平均响应时间24小时内；全年举办业绩说明会3场，公司信息披露2024年荣获上交所信披A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中国证券报新质企业"金牛奖"等殊荣。

2025年，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的协同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协同，构建全景式股东画像体系，通过穿透式股东行为分析模型，动态跟踪机构投资者战略配置调整、产业资本价值诉求变迁等关键维度，形成"持股轨迹-资本偏好-价值共振点"三维数据图谱。在合规的前提下持续丰富信披口径和内容，保持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在恪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的同时，倾听市场声音，构建双向赋能的良性互动生态。

五、稳健回报，持续回馈投资者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通过构建"持续增长、科学决策、透明执行"的分红机制，实现股东回报与企业发展的有机统一。自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四年实现现金分红比例超当年净利润的30%，2024年度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构建起"高频次、高比例"的常态化分红体系，未来将继续以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回馈股东信任。

2025年，公司将深入贯彻"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纲领，聚焦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强化内控管理与风险防控，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通过深化数字化转型、拓展绿色能源布局、优化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经营和价值创造回馈股东信任，为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并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按照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因任期内辞职、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2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1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	章国体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5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刁文杰	2003年	2002年	2023年	2023年	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时间

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